

合同编号: 12N00756604X20251008

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广西商务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

委托方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受托方 (乙方):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7 日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良庆】区

有效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00000756604XB

住 所 地：南宁市平乐大道 10 号中国—东盟经贸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王日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南宁市平乐大道 10 号中国—东盟经贸中心

电 话：0771-5522222

电子信箱：ga@ga.gov.cn

受托方（乙方）：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18509N

住 所 地：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 28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 强

项目联系人：王 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 28 号

电 话：010-65151000 传 真：010-65151000

电子信箱：bj@ceiea.gov.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广西商务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

充分搜集、整理相关材料，研究分析并制订以下“十五五”规划：

- (1) 《广西商务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
- (2) 《广西内贸流通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
- (3) 《广西外贸领域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

2. 咨询要求：

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按本合同第七条进行验收。

3. 咨询方式：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提交书面规划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 (1) 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 3 个规划初稿；
- (2) 2025 年 11 月底前，根据有关职能部门及专家意见进行补充完善，核算有关数据指标，开展必要调研后，形成 3 个规划征求意见稿；
- (3) 2026 年自治区“十五五”规划纲要出台后，在征求有关部门和地市意见的基础上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后，根据送审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 3 个规划完善稿；
- (4) 2026 年 4 月底前，做好与自治区“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商务部相关规划的衔接协调，形成 3 个规划印发稿；
- (5) 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 3 个规划印发稿的专家评审会，对成果进行验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技术资料：广西商务相关领域“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总结；对“十五五”期间广西商务发展目标与方向、需要国家支持的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和重大工程项目的设想。

(2) 工作条件：协助安排座谈调研。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元）。该技术咨询报酬总额已包含乙方为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实施和完成该规划编制所提供服务费用、管理费、交通、通讯、办公等设施，保险、专家评审、验收、招标代理服务等全部费用以及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除此之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分三次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第一笔：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400,000.00 元）；

（2）第二笔：形成 3 个规划完善稿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元）；

（3）第三笔：成果验收通过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

3.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户 名：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 28 号

账 号：0200003409089121739

4. 乙方如需变更上述收款账户，须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接受乙方委托其他任何

第三方收款。

5.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至少前【5】日，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额、真实、有效、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因此顺延支付对应款项直至收到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发票，且不构成违约，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在合同期内所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等已被甲方应用的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的所有项目组成员。

(3) 保密期限：直至规划公布为止。

(4) 泄密责任：甲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2.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已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未公开的规划资料等。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的所有项目组成员。

(3) 保密期限：直至规划公布为止。

(4) 泄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和/或乙方人员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保密内容的任何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甲方如有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且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5】日内将甲方已

支付的款项无条件全部退还，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3.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并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或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而无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确定，书面补充协议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 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数额付款；
- (2) 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要求执行咨询计划。

第七条 验收条款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广西商务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广西内贸流通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广西外贸领域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专家评审会审议通过。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会议评审。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6年6月于南宁市。

5. 验收评审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八条 权利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刘洋 为甲方项

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周密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负责执行本项目所需的各类事务。项目联系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随意变更，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至少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变更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造成对方损失的，变更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若验收未通过，乙方需在验收未通过之日起【30】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若仍未通过，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甲方如有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且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5】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款项无条件全部退还，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甲方如有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且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5】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款项无条件全部退还，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和/或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任何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任何合法权利没有受到任何限制。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由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4. 乙方的其它违约行为应按合同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5. 本合同所称损失是指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

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鉴定费、公证费、检测费、评估费、广告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申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或者双方皆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全部承担。

2.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5】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2. 合同各方当事人保证提供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3. 本通知与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并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或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而无效。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书面补充协议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否则应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并应于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之日起【5】天内向对方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双方可协商一致，修订项目活动安排。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本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前终止或解除的，若甲方已支付乙方款项中有尚未执行的部分，则乙方须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之日起【5】日内无条件退还所收取甲方未执行部分的费用。

4.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解除。

2. 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5】日内无条件全额退还甲方，且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六条 质量保证

1. 质量保证期：2026 年 12 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2.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未支付的款项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5】日内立即无条件全额退还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暂无。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2025年 7月 7日	乙方(章):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2025年 7月 7日
单位地址: 南宁市平乐大道10号中国—东盟经贸中心	单位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雪坤
委托代理人: W. V. G.	委托代理人: [7] 4
电话: 0771-2211002	电话: 010-64515057
电子邮箱: gsm@bz.com	电子邮箱: gsm@bz.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账号:	账号: 02000034090891217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00756604X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18509N